

这五起典型案例涉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股权转让……

□ 记者 汪晓

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妥善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更是对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案件，明晰商事裁判规则，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办理了一批法律效果好、社会评价高的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精品案件。

发布会上，徐汇法院发布了5起典型案例，涵盖近年来徐汇法院在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中的实践成果。

随着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管辖下放后，徐汇法院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学到精的历程。目前，徐汇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力量已较初期扩大了数倍。

下一步，徐汇法院将以本次发布《白皮书》为契机，精准对接市高院和“建设新徐汇、再造新徐汇”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工作，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以实际行动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助力营造公平、公正、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一

原告某某信托公司诉某某实业公司、陈某某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本案入选2017年上海法院100例精品案例、上海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典型案例2010-2020)

本案依法认定相应设立人承担该境外公司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案例二

原告史某某诉某境外公司等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

本案涉及对合同双方是否构成恶意



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认定。从是否具有恶意串通的主观恶意和损害他人利益的客观后果两方面认定境外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无效事由，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平等保护境内外商事主体的合法权利。该案判决后，未再发生类似个人起诉某某有限公司、某境外公司同类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件，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案例三

原告(反诉被告)陈某某与被告(反诉原告)余某某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本案在违约金的调整上，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况下，基于公平原则，妥善认定了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

案例四

原告周某某诉被告丁甲、第三人丁

乙、丁丙、丁丁等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

本案系显名股东要求确认《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无效，法院在审理中运用了利益衡量原则，即隐名股东在主要权利行使时即使损害了显名股东的姓名权，该损害后果也不能推翻主要权利的行使结果，只能以其他方式予以救济。据此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该判决背后体现的审理思路也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执法精神相一致。

案例五

原告张某某与被告某某医药公司、第三人李某某等决议撤销纠纷案

公司决议系以资本多数决作为表决方式，这种多数决的正当性就在于程序正义。本案中，《临时股东会决议》各项事项的表决均未达到合法比例，在程序上存在多项瑕疵，构成违反公司章程，在此种情况下股东提出的决议撤销诉请应予支持。

近日，上海徐汇法院召开2017-2022年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白皮书新闻发布会，此次发布会是“我为营商添砝码”系列发布会的第九场，向社会发布《上海徐汇法院2017-2022年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白皮书》，并通报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工作情况，并对下阶段推进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工作作了理论与实践展望。

从2017年1月至2022年10月，徐汇法院共受理各类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案件247件，六年来，该类案件呈上升趋势；案件类型多样，案由相对集中；涉外案件多于涉港澳台案件，涉港案件占比大。白皮书反映出徐汇法院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当事人司法需求逐年上升，案件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不断增强，市场规则以及法律解决争端的可预期性越发明晰，公开、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显现。

一直以来，徐汇法院公正、高效审理

以案说法

□ 澄城

在餐厅滑倒摔伤 谁来担责?

【案例】老陈前往某餐厅就餐期间，在卫生间内不慎滑倒，致右脚受伤，经医院诊断为踝关节骨折，老陈认为，餐厅卫生间地面湿滑，且没有任何防滑措施，导致其滑倒，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赔偿医药费等。老陈的主张合法吗？

【以案说法】合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来源：人民网)

半价出售原价购买的迪士尼门票 上海一女子诈骗1400多万元

□ 王闲乐 王奕颖

原价买进半价卖出，明眼人都看得出来是赔本买卖，女子许某某却乐此不疲，最终把自己送进了监狱。近日，经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公诉，长宁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半，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140万元。2019年，张小姐经朋友介绍进入一个微信群，认识了从事代购生意的许某某。许某某自称有特殊渠道，可以以市场价5折左右的优惠买到迪士尼门票，比如一张原价399元的迪士尼平日票只需180元，1599元的年卡只要800元。每次许某某放出优惠购票信息，微信群里的其他成员都争相抢购，张小姐被优惠吸引，先后支付了15万余元。但收取钱款后，许某某却以各种理由推脱，迟迟没有将门票交给张小姐。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2021年8月，张小姐到公安机关报案。

经过进一步侦查，民警发现，被骗的远不止张小姐一人，而许某某的诈骗手法更是匪夷所思：这几年她一直做着

“高买低卖”的赔本生意。

2018年，许某某还是一名网络销售。她常常看见朋友圈中一些微商的生活状态，心生羡慕，于是决定转行做代购。她先从认识的人开始，通过微信群和朋友圈对外谎称可以5折左右拿到各类消费卡、储值卡、礼品卡等产品，但是需要支付定金，预定周期一般是6个月左右。

在许某某出售的所有产品中，最受欢迎的当属迪士尼乐园的门票，半价就能买到平常几乎没有优惠活动的迪士尼门票，这让不少人动了心。半年后，第一批客户如约拿到门票，且都能正常使用。这让许某某一下子就在代购圈里出了名，500人的顾客群很快满员。许某某还经常在朋友圈晒出自己在迪士尼酒店住宿和购买奢侈品的照片，让大家觉得她不仅有钱，而且一直在迪士尼活动，确实有内部渠道，可以放心找她代购。

但是，许某某根本没有所谓的优惠购票渠道，她交付给顾客的门票及代购

券都是通过正规渠道以原价购买的，这意味着她每卖一张乐园年卡要亏近千元。许某某到案后交代，她本意是想通过时间差，收取他人的定金来做生意。为了吸引更多顾客获得更多定金，许某某把后下单顾客的资金用来购买原价门票，发给先下单的顾客，这样大家就会继续相信她。期间，也有顾客反映收不到门票，许某某就用等的时间越久产品折扣可以越低等理由搪塞过去。

然而，随着许某某的生意越来越火爆，她的亏空渐渐大到难以弥补。到了2021年，许某某的资金链彻底断裂，收到的钱都已经花完了，还有许多像张小姐一样的顾客拿不到门票，本案遂案发。经核算，2018年起，许某某共骗取被害人张小姐等500余人钱款共计1400万余元。长宁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许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来源：上观新闻)